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443號

上訴人 石文君

石俊傑

石文菁

石張雪枝

石文娟

吳志偉（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芳君（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若石（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吳若平（即石文姁之承受訴訟人）

石文如

胡榮員

陳國賢

廖郭玉宴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蔣春嬌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梁文珍

05 黃聖棋

06 陳秋甘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淑玲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永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戴文進律師

14 被上訴人 生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張美麗

17 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18 複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

19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律師

20 複代理人 張必昇律師

21 游淑瑁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23 0年3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09號第一審判決
24 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26 上訴駁回。

27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8 事實及理由

29 壹、程序方面

30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3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

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7條第3項分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或言詞辯論終結後判決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原審係於民國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訂於同年3月30日宣判，有原審110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55頁至第158頁），而原審原告石文姍於110年1月15日即原審裁判前死亡，亦有石文姍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59頁），訴訟程序雖因石文姍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不當然停止，惟於原審判決後，石文姍之繼承人並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嗣原法院乃於110年3月31日依職權裁定命上訴人吳志偉、吳芳君、吳若石、吳若平（與其他上訴人合稱上訴人，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名）為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有該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先予敘明。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56條所謂必須合一確定者，法院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共同訴訟之各人所為裁判，不能各異其內容而言。須共同訴訟之各人在法律上必須合一確定，方屬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32年上字第2723號判決、69年度台上字第226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通行權人係訴請法院對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行權限時，因係就特定處所及方法有無通行權爭議之事件，此類型之訴訟事件乃確認訴訟性質，而非形成之訴，法院審理之訴訟標的及範圍應受其聲明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7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訴人與原審原告張鍾美雲起訴主張上訴人分別為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如單指其一則逕稱其地號）所有人，張鍾美雲則為坐落同段322地號土地（下稱322

地號土地)之所有人,前開土地均為袋地,爰請求(一)確認上訴人及張鍾美雲對被上訴人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上(下稱330、331地號土地)如附圖一所示B1、B2範圍(面積合計342.85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二)被上訴人就前開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之行為。原審判決確認上訴人及張鍾美雲對被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二所示代號D1(面積0.48平方公尺)、代號D2(面積99.31平方公尺)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且被上訴人就前開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之行為,嗣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見本院卷一第35頁、第36頁),另張鍾美雲則未上訴,而張鍾美雲為322地號土地所有人,與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有別,產權各異,屬可特定、區分之相異所有權標的,就本件訴訟自得與上訴人之請求割裂分別論斷之,且本件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之性質屬確認之訴,是就322地號土地與系爭土地之訴訟標的而言,並無合一確定之必要,而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規定或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之情形,即無同造一人上訴即生全體上訴之效力,從而,張鍾美雲就322地號土地之訴經第一審為其一部敗訴之判決,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上訴人對於系爭土地部分上訴之效力,對被上訴人與張鍾美雲間關於322地號土地之訴不生視同上訴之效力,是以後者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等為系爭土地及其上如附表所示建物之所有權人,均係藉由坐落在被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之桃園市○○區○○路(下僅稱路名)2段63巷道(下稱系爭巷道)對外聯絡,而附表編號7至15所示土地,於60年間均自330、331地號土地即重測前○○鄉○○段132-6地號(下稱重測前132-6地號土地)土地分割,且共有人分割時即簽有「私設道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含下水道在內)」(下稱系爭同意書),同意設立巷道,俾供未臨接○○路2段土地

之所有人對外通行。詎被上訴人於104年9月11日購得330、331地號土地後，竟於107年6月間張貼告示禁止伊等繼續通行使用系爭巷道，然系爭巷道為單向出口之無尾巷，且為伊等出入之唯一道路，自60年間起即供不特定人通行，並由桃園市○○區公所養護，而歷來330、33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均無異議，應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復經被上訴人前手所有人同意，則被上訴人於受讓取得330、331地號土地時，應已知悉有部分土地作為系爭巷道使用之現況，被上訴人亦應受此拘束。再者，倘伊等通行巷道之寬度不足6公尺，將致伊等所有之建物有違反建築法規之虞，而使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無法為通常之使用，是除原審判命確認部分外，再通行如附圖三所示紅色區塊（面積243.06平方公尺）範圍，乃係對周圍土地損害最少之方法，為此，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第789條規定及既成道路法律關係，求為確認伊等就被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紅色區塊（面積243.0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且被上訴人就前開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行為之判決（原判決關於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附表編號7至15所示土地雖均分割自330、331地號土地，然斯時各共有人間並無同意分割後之土地各退縮3公尺以設立巷道之約定，且依系爭同意書所載，原共有人僅同意提供330、331地號土地上寬度約1公尺範圍部分作為私設道路，而伊願依系爭同意書所載同意在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二所示D1（面積0.48平方公尺）、代號D2（面積99.31平方公尺）範圍供居民通行，另加計現況圍牆至路面之3公尺寬之範圍，應已足供人、車通行。又系爭巷道另一側之住戶本應在其等所有土地上退縮5公尺作為道路使用，嗣因上訴人自行加蓋雨遮、騎樓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等，將原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擅作己用，致影響原有通道之寬度，自無執此要求伊再行退讓330、331地號土地之使用範

01 圍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確認上訴人及
03 張鍾美雲對被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二所示
04 代號D1（面積0.48平方公尺）、代號D2（面積99.31平方公
05 尺）之範圍有通行權存在，且被上訴人就前開範圍之土地不
06 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之行為，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
07 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一部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
08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
09 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三示紅色區塊（面積243.06
10 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三)被上訴人就前開所示土地範圍
11 內不得為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之行為。被上訴人答辯
12 聲明：上訴駁回。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18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
19 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
20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意旨
21 參照)。本件上訴人訴請確認其等對被上訴人所有330、331
22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紅色區塊（面積243.06平方公尺）
23 部分有通行權存在，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所主張
24 之權利是否存在即屬不明確，且足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
25 安之狀態，此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
26 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7 甚明，先予敘明。

28 (二)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9 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
30 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
31 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

01 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
02 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
03 地。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789條第1項前段分
04 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87條規定之目的在調和土地之相鄰
05 關係，使土地與公路有適宜之聯絡，得為通常之使用，至是
06 否有適宜之聯絡，而能為通常之使用，則應依其原有狀態判
07 斷之。倘土地原有狀態與公路已有適宜之聯絡，得為通常之
08 使用，因周圍地所有人非法妨阻，致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
09 應由土地所有人請求除去該障礙，不得捨此請求通行其他周
10 圍地，始符立法本旨，俾維持原有法律關係之安定，避免非
11 法因素之介入（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15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

13 (三)經查，303、306、307地號土地上之連棟4層樓建物（即門牌
14 ○○路2段55、57、59號）之西側乃與○○路2段公路相鄰，
15 業經原審會同兩造至現場履勘，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佐（見
16 原審卷二第17頁），並有現場照片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9頁
17 至第59頁），顯非袋地，自無民法第787條及第789條規定之
18 適用；另304、305、308地號土地係與303、306、307地號土
19 地之東側依序鄰接，雖未能直接通行至○○路2段公路，惟
20 其上之建物為一整體建物、內部相通等情，業據上訴人自承
21 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33頁、第365頁、第366頁），自可藉
22 此出入往來○○路2段公路。再者，石俊傑、石文娟、石文
23 如、石文君、石文菁、吳志偉、吳芳君、吳若石及吳若平均
24 為303、306、307地號土地共有人，另與石張雪枝同為304、
25 305、308地號土地共有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而30
26 3、306、307地號土地係依序分割自304、305、308地號土
27 地，亦有前揭土地登記公務用登記謄本及土地登記簿可參
28 （見本院另編卷第11頁至第93頁），是依民法第789條第1項
29 規定，屬袋地之304、305、308地號土地欲主張通行時，僅
30 能對於303、306、307地號土地主張，而不得對鄰地即被上
31 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主張通行權。

(四)次查，311地號土地與304、305、308、309地號土地東側相毗鄰，另312至319地號土地則依序由西往東方向相鄰接，而前開土地之南側則與被上訴人所有之330地號土地相鄰，此觀附圖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即明（見原審卷二第65頁），又330地號土地上鋪設有柏油道路，一側設有鐵皮圍籬，另一側則與311地號土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及312至319地號土地上如附表編號8至15所示建物之現況圍牆相臨，亦有前開原審所製之勘驗筆錄可佐（見原審卷二第17頁），復觀諸原審所調閱312至319地號土地上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建造執照審查等相關資料（見原審卷一第65頁），其中312地號土地上建物雜項執照申請書所附地籍圖謄本（見原審卷二第7頁），已明確標示「原有道」600公分，參以兩造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系爭同意書所載（見原法院108年度司調字第328號卷〈下稱司調卷〉第123頁至第127頁），可知訴外人即重測前132-6地號土地共有人劉三智、鍾永郁、何可仁、方炳麟、方召虎、沈繼膠、何卓文娟及麥華玉曾共同出具系爭同意書，提供重測前132-6地號土地上「路長壹佰米寬壹米端頭截角面積參點貳方米另一端圓環面積貳拾貳點柒方米」供作私設道路使用，並經原審囑託桃園市○○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政所）繪製如附圖二所示代號號D1、D2部分（見原審卷二第17頁），另石張雪枝及訴外人夏張華雲亦曾於63年間亦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見原審卷二第189頁、第191頁），提供重測前132-115地號土地（即311地號土地）、重測前132-114地號土地（即308地號土地，另307、309地號土地自308地號土地分割，310地號土地再自309地號土地分割，見原審卷二第131頁至第133頁）供附表編號8至15建物及322地號土地上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號）申請建造執照，堪認前開建物於取得建造執照時，係於靠近建物一側，在建築基地範圍內留設寬5公尺之巷道土地，而屬建築基地退縮部分，另在建築基地範圍外取得系爭同意書留設寬1公尺之巷道土地，共計留設寬6公尺之

01 私設巷道，並得通行至○○路2段公路，被上訴人亦同意依
02 系爭同意書內容即附圖二所示代號D1、D2之範圍供居民通行
03 （見原審卷二第103頁），是311至319地號土地性質上顯非
04 袋地甚明。

05 (五)復觀諸前開建築圖說，可知申請雜項施作之圍牆距原有合法
06 建物為472公分，嗣本院依職權將此圖囑託○○地政所於111
07 年3月18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一第376頁）上
08 套繪，並經該所於111年8月17日以平地測字第1110007962號
09 函覆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16頁至第118頁），而經比對後，
10 可知原有合法建物自北側地界起算至申請雜項施作圍牆之距
11 離為1722公分，而自原有合法建物南側起算至現況圍牆之距
12 離約為654公分，倘扣除前述472公分，則自申請雜項施作之
13 圍牆計至現況圍牆之距離為182公分（計算式： $654-472=1$
14 82 ），再加計現況圍牆至330、331地號土地地界距離276公
15 分，以及330地號土地上依系爭同意書所提供之100公分後，
16 共計為558公分（計算式： $182+276+100=558$ ），即已近
17 於原預留6公尺寬之私設道路而足供通行，卻因嗣後於312至
18 319地號土地上增建現況圍牆，及於304、305、308、311地
19 號土地上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而縮減可通行之範圍，
20 此業經本院依職權囑託○○地政所依現有建物平面圖於附圖
21 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上轉繪，並據該所於111年3月18日以平
22 地測字第1110002729號函檢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
23 本院卷一第376頁），則揆諸前開說明，當應由石張雪枝、
24 胡榮員、陳國賢、廖郭玉宴、蔣春嬌、陳梁文珍、黃聖棋、
25 陳秋甘、林淑玲、林永明自行拆除增建物及向違章建築之所
26 有人請求除去該障礙，自不得捨此請求通行其他周圍地即被
27 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其等依民法第787條、第789
28 條或第800條之1準用第787條、第789條規定，主張對被上訴
29 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紅色區塊（面積24
30 3.06平方公尺）有袋地通行權，並請求不得為設置障礙物或
31 妨礙通行之行為，要難准許。

01 (六)上訴人雖主張倘依原審所判准之通行範圍，因巷道寬度不足
02 6公尺，將使如附表編號8至15建物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03 計施工編第2條第4款規定，而不符合建築土地基本需求云
04 云，惟如前述，前開建物於取得建築執照時原預留6公尺寬
05 之私設道路因事後增建之現況圍牆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而縮
06 減，其等本應自行拆除增建物或向違建所有人請求除去障
07 礙，況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如因現有巷道不足，亦不影響
08 原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性，亦據桃園市○○區公所111年5
09 月13日桃市平工字第111001627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
10 第57頁至第65頁），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11 (七)上訴人另主張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其
12 等自得請求被上訴人提供330、331地號土地供通行之用云
13 云，固據其等提出桃園市政府108年1月29日府工養行字第10
14 80022772號函為證（見原審卷一第141頁至第145頁），惟如
15 前述，330、331地號土地所有人係基於系爭同意書而留設寬
16 1公尺之巷道土地即如附圖二所示代號D1、D2之範圍土地，
17 供系爭巷道旁建物之居民出入使用，自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
18 成道路不同。再者，系爭巷道前雖經桃園市政府以前開函文
19 認定為既成道路，然經被上訴人提起訴願，經內政部於108
20 年6月24日以台內訴字第1080042457號訴願決定書撤銷，上
21 訴人對此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8年度訴
22 字第132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仍經最高行政
23 法院以109年度上字第32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見原審
24 卷一第87頁至第104頁；本院卷二第27頁至第37頁），是上
25 訴人主張系爭巷道已為既成道路，已有疑義。況既成道路之
26 通行僅屬公用地役關係之反射利益，核屬公法上之一種事
27 實，其本質乃係一公法關係，與私法上地役權之性質不同，
28 而民事訴訟法則係當事人得向法院訴請以判決保護其私法之
29 權利，故當事人不得本於公用地役關係，於民事訴訟請求土
30 地所有人不得有妨害其通行之行為，而僅得請求地方政府以
31 公權力加以排除，此等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等公法程序謀求救

01 濟（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裁判意旨參照），從
02 而，上訴人以系爭巷道為既成道路，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確
03 認其等有通行權存在或請求排除侵害云云，自屬無據。上訴
04 人雖聲請向桃園市政府函詢系爭巷道是否符合桃園市建築管
05 理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現有巷道（見本院卷二第16
06 頁），然縱認上訴人主張系爭巷道嗣經認定為既成道路一事
07 屬實，亦屬公用地役關係，要無從於本件民事訴訟程序請求
08 確認其等有通行權存在，上訴人此部分聲請，核無調查必
09 要，併此敘明。

10 (八)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前手已同意提供現有巷道供公眾通
11 行，被上訴人自應受此拘束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
12 觀諸上訴人所提出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03次會議紀錄
13 所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見原審卷一第137頁至第139
14 頁），係載明：「本人所有之土地，座（應為坐之誤繕）落
15 於桃園縣○○市○○段000○○000○○000○○0地號，茲
16 因該4筆土地330地號為現有巷道（○○路2段63巷），供現
17 住戶通行已達數十年之久，且為無尾巷……故再建請貴局依
18 發展現況遷就事實，維持現況，330地號（現有巷道）仍供
19 公眾通行，且變更部分為8米計畫道路……惟本案現有巷道
20 私有地，供公眾通行已達數十年之久，目前周遭基地已興建
21 完竣，各自通行無礙……」等語，僅係針對都市計畫變更案
22 之意見陳述，尚無從認定被上訴人前手確有與上訴人另行成
23 立提供除系爭同意書外之土地供上訴人通行之債權契約，自
24 無執此遽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5 (九)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拒絕其等於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
26 圖三所示紅色區塊（面積243.06平方公尺）所示範圍通行，
27 顯有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然如前述，被上訴人已
28 表明願受系爭同意書內容之拘束即提供330、331地號土地上
29 如附圖二所示代號D1、D2之範圍供居民通行，自難認有何權
30 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又原預留6公尺寬之私設道
31 路係因事後增建之現況圍牆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而縮減，上

01 訴人本應自行拆除增建物或向違建所有人請求除去障礙，卻
02 捨此不為，反執以主張被上訴人拒絕提供系爭同意書外之土
03 地供通行，為權利濫用及違反誠信原則云云，要無足採。

04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789條、第800條
05 之1準用第787條、第789條規定及既成道路法律關係，請求
06 確認對被上訴人所有330、331地號土地上如附圖三所示紅色
07 區塊面積243.06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且被上訴人就前開
08 範圍之土地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及妨害通行行為，均無理
09 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意
10 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1 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4 逐一論列。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6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18 民事第二十庭

19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0 法 官 鄭威莉

21 法 官 張永輝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6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7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8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9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02 附表(桃園市○○區○○段土地)
03

序號	地號	其他登記事項	所有權人	土地上建物 門牌號碼	土地及建物 權利範圍
1	303	分割自：○ ○段132-11 2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238地號	石俊傑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吳志偉 吳芳君 吳若石 吳若平	① 303 、 30 4、305、3 06地號上 為○○路2 段55號 ② 305 、 30 6、307、3 08地號上 為○○路2 段57號	土地石俊傑 等6人應有 部分各6分 之1；建物 石張雪枝應 有部分2分 之1，石俊 傑等6人應 有部分各12 分之1
2	304	分割自：○ ○段132-6 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12地號	石俊傑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石張雪枝	③ 307 、 308 地號上為 ○○路2段 59號	土地石俊傑 等6人應有 部分各12分 之1，石張 雪枝應有部 分2分之1； 建物石張雪 枝應有部分 2分之1， 石俊傑等6 人應有部分 各12分之1
3	305	分割自：○ ○段132-6 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13地號	吳志偉 吳芳君 吳若石 吳若平		
4	306	分割自：○ ○段132-11 3地號	石俊傑 石文娟 石文如		土地石俊傑 等6人應有 部分各6分

		重測前：為 ○○段132- 239地號	石文君 石文菁 吳志偉		之1：建物 石張雪枝應 有部 分 2 分 之1，石俊 傑等6人應 有部 分 各 12 分之1
5	307	分割自：○ ○段132-11 4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240地號	吳芳君 吳若石 吳若平		
6	308	重測前：為 ○○段132- 114地號	石俊傑 石文娟 石文如 石文君 石文菁 石張雪枝 吳志偉 吳芳君 吳若石 吳若平		土地石俊傑 等6人應有 部 分 各 12 分 之1，石張 雪枝應有部 分 2 分 之 1 ；建物石張 雪枝應有部 分 2 分 之 1， 石俊傑等6 人應有部 分 各 12 分 之 1
7	311	分割自：○ ○段132-6 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15地號	石張雪枝		1分之1
8	312	分割自：○ ○段132-6 地號	胡榮員	○○路2段63 巷7號	均為1分之1

		重測前：為 ○○段132- 116地號 因分割增加 ○○段132- 155地號			
9	313	分割自：○ ○ 段 132-6 地號 合併自：○ ○ 段 132-15 5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17地號	陳國賢	○○路2段63 巷9號	均為1分之 1
10	314	分割自：○ ○ 段 132-6 地號 合併自：○ ○ 段 132-15 6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18地號	廖郭玉宴	○○路2段63 巷11號	均為1分之1
11	315	分割自：○ ○ 段 132-6 地號 合併自：○ ○ 段 132-15 7地號	蔣春嬌 陳梁文珍	○○路2段63 巷13號、13 號2樓	土地應有部 分各2分之 1、13號建 物為陳梁文 珍所有、13

		重測前：為 ○○段132- 119地號			號2樓為蔣 春嬌所有
12	316	分割自：○ ○段132-11 9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58地號	黃聖棋 陳秋甘	○○路2段63 巷15號、15 號2樓	土地應有部 分各2分之 1、15號建 物為黃聖棋 所有、15號 2樓為陳秋 甘所有
13	317	分割自：○ ○段132-6 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20地號 因分割增加 ○○段132- 159、132-1 60地號			
14	318	分割自：○ ○段132-12 0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159地號	林淑玲	○○路2段63 巷17號	均為1分之1
15	319	分割自：○ ○段132-12 地號 重測前：為 ○○段132-	林永明	○○路2段63 巷19號、19 號2樓	均為1分之1

(續上頁)

01

		160地號 合併自：32 0、321地 號			
--	--	--------------------------------	--	--	--

02

附圖一（見原審卷二第67頁）

03

附圖二（見原審卷二第65頁）

04

附圖三（見本院卷二第202頁）